

新疆依巴特乳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骆驼乳粉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巴特乳业（新疆）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委托乌鲁木齐恒源净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依巴特乳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骆驼乳粉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新疆依巴特乳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骆驼乳粉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环审〔2024〕6号）。

工程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本次新建项目总投资12500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27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2.16%。

1.2 施工简况

新疆依巴特乳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骆驼乳粉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巴克图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农副产品加工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12888平方米。项目为新建工程，租赁巴克图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建设1条骆驼乳粉湿法生产线和3条骆驼乳粉干法生产线，配套建设原料储存库、包装材料库、原辅材料库及生活区。

工程2024年4月开工后，2024年10月工程完工，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措施落实到施工合同；环境保护措施得到了认真落实，施工期未发生环境违法违规现象。环境保护

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还没有同时投运。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巴特乳业（新疆）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委托新疆圣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项目组对项目区域的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受项目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况、水土保持情况、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生态恢复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调查，研读了工程可研资料及工程竣工的有关资料，先后收集了项目建设资料和区域自然资料等，结合矿区周边环境状况，确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新疆依巴特乳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骆驼乳粉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巴特乳业（新疆）有限公司为现用名称，2020-10-29至2023-11-01公司名称变更前为新疆依巴特乳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附件6：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无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巴特乳业（新疆）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部确定了岗位环境保护职责，每月对各部门、区队岗位环境保护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安环部督促相关部分进行整改落实，人事部落实考核金额。

在生产车间、实验室、锅炉房、污水处理站等处都设有专人负责日常的环保管理，保证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2、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1) 废气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施工期，施工区域设置了 1.8 米的围栏；施工器械、建筑材料分类停放和堆存；建筑垃圾和挖掘土石方已及时清运，施工车辆均已进行清洗；施工计划安排合理，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合理；大风天气不施工作业；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采取了洒水和及时清扫的抑尘措施；加强路面养护，控制运输车辆装载量，不宜装载过满，采取遮盖、密闭措施。

运营期间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乳粉干燥过程产生的干燥废气，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及食堂油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筛粉、包装废气，混料粉尘，制冷系统产生的制冷废气、未被收集的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运营期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1) 有组织废气

①污水处理站和污泥压滤间产生的恶臭气体由引风机引入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气筒排放口产生的硫化氢排放速率在 $7.64 \times 10^{-5} \sim 1.58 \times 10^{-4} \text{kg/h}$ 之间，氨排放速率在 $3.58 \times 10^{-3} \sim 5.60 \times 10^{-3} \text{kg/h}$ 之间，臭气浓度实测值 411-730 在之间，符合《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14554-93) 排放限值 (硫化氢: 0.33kg/h、氨: 4.9kg/h、臭气浓度: 2000); 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气筒高度为 15m, 符合标准要求 ($\geq 15\text{m}$)。②燃气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 1 根 12 米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排气筒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折算浓度在 $6.2\sim 8.5\text{mg}/\text{m}^3$ 之间,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均 $< 3\text{mg}/\text{m}^3$ (仪器检出限值为 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在 $34\sim 79\text{mg}/\text{m}^3$ 之间,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00\text{mg}/\text{m}^3$); 锅炉废气排气筒排放口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 ≤ 1 级); 燃气锅炉烟囱高度为 10m, 符合标准要求 (燃气锅炉烟囱高度 $\geq 8\text{m}$)。③乳粉干燥废气经“二级旋风捕集器”处理后, 由 1 根 32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干燥废气排气筒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实测浓度在 $36.2\sim 42.1\text{mg}/\text{m}^3$ 之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干燥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32m, 符合标准要求 ($\geq 20\text{m}$)。由监测分析结果可知,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设备均为密闭设计, 车间封闭, 采用机械排风扇加强车间内通风; 制冷车间日常封闭, 定期对制冷系统进行密封检查和检测; 筛粉、包装设备均全封闭,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 定期对收集满的布袋进行更换; 污水处理站为半地下式设计, 主要构筑物加盖密封, 污泥压滤间封闭设计, 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 在厂区进行绿化。采取以上措施后, 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 厂界外颗粒物浓度最高点为 $0.44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的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厂界外氨浓度最高点为 $0.124\text{mg}/\text{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中氨的标准限值要求 ($1.5\text{mg}/\text{m}^3$); 厂界外硫化氢浓度均低于 $0.2 \times 10^{-3}\text{mg}/\text{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标准表 1 中硫化氢的限值 ($0.06\text{mg}/\text{m}^3$); 厂界外臭气浓度为 1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标准表 1 中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 (20)。本项目

运营期无组织废气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机械保养、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区设置了临时沉淀池和移动式环保厕所，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均排入移动式环保厕所，定期拉运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结束后拆除了临时沉淀池、环保厕所，并平整土地。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 75450 吨/年、地面冲洗废水 290.66 吨/年、实验室清洗废水 4 吨/年、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水 3254.4 吨/年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1200 吨/年。厂区内新建了一座 280 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站，运营期采用了“预处理+厌氧+缺氧+接触氧化法”处理工艺，生产工艺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据废水监测结果可知：污水排放口的污水 pH 检测值范围在 7.7~8.0 之间，符合 pH 限值 6-9 的要求；化学需氧量检测值范围在 16-20mg/L，低于化学需氧量三级标准限值 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值范围在 2.1-3.5mg/L 之间，低于五日生化需氧量三级标准限值 300mg/L；悬浮物检测值范围在 21-24mg/L 之间，低于悬浮物三级标准限值 400mg/L；氨氮检测值范围在 2.71-3.11mg/L 之间，三级标准未规定氨氮限值，符合标准，动植物油检测值范围在 0.68-0.95mg/L 之间，低于动植物油三级标准限值 100mg/L，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巴克图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室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后，与地面冲洗废水、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巴克图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物料运输车辆运行产生的噪声；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干燥塔、包装机、污水处理站水泵、振动流化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类噪声源噪声强度在 80 至 85 分贝之间。选用了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使用了减振座垫与隔声装置；施工作业的时间安排合理；施工现场布局合理，未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加强了现场运输车辆出入的管理，车辆进入现场不鸣笛，不随意扔、丢、抛、倒，金属件的碰击声较少。

运营期选用了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安装减振垫、用弹性连接代替设备与地面刚性连接、在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处设置围护等措施；定期维护设备，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厂区种植绿化隔离带，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噪声污染防治要求。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值为41dB (A) ~51dB (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35dB (A) ~51dB (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规定的限值(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渣土、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施工期弃土已就地平整，施工建筑垃圾部分已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已清运；车辆运输散装物料时均加盖篷布，未出现沿途漏撒的情况；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结束后，拆除了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及时平整土地。

运营期，实验室检测的实验废液、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旧UV灯管和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新疆诺客蒙鑫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理；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筛分包装粉尘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163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防范措施：

污水处理站和锅炉房设置于通风处，配备专人管理，内部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有毒有害气体探测器、自动报警仪器，屋顶设置风向标；及时清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对燃气管道进行检查，安装火灾及有害气体泄漏报警仪和自动切断紧急切断阀。

厂区设置防火间距、消防救援通道，在存放点设置1足够的灭火器，对灭火装置定

期维护和保养，保证正常运转；定期检查厂区内的电力线路，及时更换破损、破裂、存在安全隐患的电线及设备，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厂内划定禁火区，设置警示标志，定期巡检，排除一切引发火灾的因素；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管网维护、日常巡查、对易腐蚀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等采取防腐蚀措施，严格控制设备和管道的跑、冒、滴、漏现象。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如严格操作规范、制定防火制度等。

厂区严格按照“单元-厂区-区域”的要求进行建设。厂房四周设置了防渗集水沟，污水处理站旁设置了一座1100立方米事故池，事故发生时，事故废水排入事故池暂存，待事故解除后，经收集后的事故废水调蓄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进入巴克图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内设置危险废物标志，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由专人管理，若发现贮存装置存在问题的，立即停止使用，予以更换或者修复，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各类危险废物分类登记存放，不混放。厂区进出口、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关键部位均设置视频监控设施，作为厂区日常监管手段，最少储存3个月视频资料。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了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加强了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确保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本工程落实了国家、地方及有关行业关于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方面的相关规定，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设置了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管理机构，建立了安全保护、维护保养和巡检制度。根据验收调查，运营期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3.3 采用的清洁生产措施

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清洁生产政策，完善清洁生产审核相关制度。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业一乳制品制造业》推荐的措施，措施较为合理先进、性价比较高。厂区内新建了一座280立方米/天的污水

处理站，运营期采用了“预处理+厌氧+缺氧+接触氧化法”处理工艺，生产工艺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巴克图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4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本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乳制品制造业》(HJ1030.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对DA001排气筒颗粒物每半年开展一次自行监测；对DA002排气筒氮氧化物每月开展一次自行监测，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林格曼黑度每年开展一次自行监测；对DA003排气筒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每季度开展一次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乳制品制造业》(HJ1030.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在项目区厂界开展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常规监测，监测频次为半年一次，对颗粒物开展常规监测，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各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在布置上按照污染物泄漏的可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各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在布置上按照污染物泄漏的可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3.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施工期

1. 废气

施工区域设置了1.8米的围栏；施工器械、建筑材料分类停放和堆存；建筑垃圾和挖掘土石方已及时清运，施工车辆不定期进行清洗；施工计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安排合理，大风天气不进行施工作业；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采取了洒水和及时清扫的抑尘措施；路面养护措施到位，控制了运输车辆装载量，采取了遮盖、密闭措施。

2.废水

施工区设置了临时沉淀池和移动式环保厕所，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式环保厕所，定期拉运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结束后已拆除临时沉淀池、环保厕所，并进行了土地平整。

3.噪声

施工期选用了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了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使用了减振座垫与隔声装置；施工作业的时间安排合理；施工现场布局合理，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加强了现场运输车辆出入的管理，车辆进入现场不笛，不随意扔、丢、抛、倒金属器件

4.固体废物

施工弃土已就地平整，施工建筑垃圾部分已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已及时清运；车辆运输散装物料时均加盖篷布，未出现沿途漏撒；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结束后，已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及时平整了土地。

5.生态环境

施工期间划定施工区域，强化了施工管理，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强，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的范围，未随意扩大扰动范围；施工期间做到了土石方平衡，降低了工程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施工时间及工序安排合理，大风天气不作业，弃土已及时处置；施工中材料的拉运安排合理，砂石料及时拉入现场，施工迅速，避免了施工区沙土飞扬影响区域环境质量；严格按施工方案要求在指定地点堆放临时土石方；施工作业结束后，已及时平整各类施工迹地，恢复原有地貌，未出现新增水土流失。

6.防沙治沙措施

项目建设均严格控制在占地范围内，未占用和破坏周边的植被；施工结束后，已及时采取绿化等措施，恢复厂区原有植被覆盖；废水、固废未随意排放或倾倒进入周边土壤，没有对土壤、植被造成破坏及污染；进出项目厂区的运输车辆均按指定线路行驶，未随意改变行驶路线进入周边绿化带，没有对周边植被造成破坏；加强了法制宣传、防沙治沙管理，对施工人员进行了培训和教育，完善了项目周边的水利设施和水土保持措施，无乱采挖和滥用水资源行为。

(二) 运营期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乳粉干燥废气经“二级旋风捕集器”处理后，由1根32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1根12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和污泥压滤间产生的恶臭气体由引风机引入同一套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乳制品制造业》（HJ1030.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上半年已对DA001排气筒颗粒物开展了一次自行监测；2月已对DA002排气筒氮氧化物开展了一次自行监测，已完成本年度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林格曼黑度的自行监测；本季度已对DA003排气筒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开展了一次自行监测。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设备均为密闭设计，车间封闭，采用机械排风扇加强车间内通风；制冷车间日常封闭，定期对制冷系统进行密封检查和检测；筛粉、包装设备均全封闭，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定期对收集满的布袋进行更换；污水处理站为半地下式设计，主要构筑物加盖密封，污泥压滤间封闭设计，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在厂区进行绿化。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乳制品制造业》(HJ1030.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在项目区厂界开展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常规监测,监测频次为半年一次,上半年的常规监测已完成;对颗粒物开展常规监测,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本季度已监测一次。

2. 废水

厂区内已新建一座280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厌氧+缺氧+接触氧化法”处理工艺,生产工艺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巴克图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室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后,与地面冲洗废水、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巴克图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选用了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安装减振垫、用弹性连接代替设备与地面刚性连接、在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处设置围护等措施;定期维护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厂区种植了绿化隔离带。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实验室检测的实验废液、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旧UV灯管和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新疆诺客蒙鑫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10m²,配套设置通讯、计量、照明、视频监控等设备;危废暂存间地面综合渗透系数<10⁻¹⁰cm/s;并设置防风、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理;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筛分包装粉尘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163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5.环境风险

污水处理站和锅炉房设置于通风处，配备专人管理，内部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自动报警仪器，屋顶设有风向标；及时清理了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对燃气管道进行了检查，安装了火灾及有害气体泄漏报警仪和自动切断紧急切断阀。

厂区设置了防火间距、消防救援通道，在存放点设置了足够的灭火器，对灭火装置定期维护和保养，保证正常运转；定期检查厂区内的电力线路，及时更换破损、破裂、存在安全隐患的电线及设备，无触电事故发生；厂内划定禁火区，设有警示标志，定期巡检，排除一切引发火灾的因素；加强了日常环境管理，管网维护、日常巡查、对易腐蚀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等采取了防腐蚀措施，严格控制设备，未发生管道的跑、冒、滴、漏现象。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制度，如严格操作规范、制定防火制度等。

厂区按照“单元-厂区-区域”的要求进行建设。厂房四周设置了防渗集水沟，污水处理站旁设置一座1100立方米事故池，事故发生时，事故废水排入事故池暂存，待事故解除后，经收集后的事故废水调蓄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进入巴克图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内设置了危险废物标志，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由专人管理，未发现贮存装置存在问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各类危险废物分类登记存放，未混放。厂区进出口、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关键部位均设置了视频监控设施，作为厂区日常监管手段，储存有3个月视频资料。公司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亚特乳业（新疆）有限公司编制了亚特乳业（新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第九师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2409008；定期开展了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加强了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6.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各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在布置上按照污染物泄漏的可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事故池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其防渗性能为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至少2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其他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米，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了一般性的地面硬化措施。

3.6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6.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6.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6.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无